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收文	100年1月22日
		字第125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681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劉家慈
電話：7134000 #1228
傳真：07-7131571
電子信箱：ct11520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930314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增「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各醫療院所自行下載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1月10日疾管感字第109050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疾病管制署經參考國內外相關指引，並徵詢國內專家委員意見後完成旨揭指引，以提供醫療機構依臨床實務及現況所需，參考內化於臨床作業流程中，落實執行。
- 三、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正確使用，該署依旨揭指引建議，訂有「醫療機構因應特殊不明原因肺炎之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」，以提供教育訓練教材之參考。
- 四、由於中國武漢市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，本指引提供現階段含括「門、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」、「個案通報及處置」、「個人防護裝備」、「環境清消」、「重症照護」及「轉送病人至其他機構」等感染管制措施之建議，未來疾病管制署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。
- 五、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、教材等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

裝

訂

線

醫療照護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博正國際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57間)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本市38區衛生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林立人 公出 副局長林盟喬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核逕刊網站及FB

7/27.2020

高雄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及處置說明-民眾版

109年1月9日製訂

2019年12月以來，湖北省武漢市陸續發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，個案臨床表現主要為發熱，少數病人呼吸困難，胸部X光片呈雙肺浸潤性病灶，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，為保障您及親友的健康，請配合相關的防疫措施。

疾病管制署將此類疾病列為法定傳染病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，醫師應依法進行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4條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。通報定義如下

1. 通報定義：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

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1. 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且有呼吸道症狀
2. 咳嗽且同時合併呼吸急促或困難或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有肺浸潤或病理學上顯示肺炎

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14日內，曾赴中國武漢地區

2. 個案之採檢送驗及隔離統一由本市指定隔離醫院執行。

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隔離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，疑似法定傳染病病人須配合強制隔離措施，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請個案留在該院所獨立空間或通風良好處，等待救護車後送，衛生單位將執行後續送醫及隔離治療等事宜。

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

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 基層診所因應及處置原則

● 準備規劃

- 掌握最新相關資訊，參閱門診感染管制指引，預先做好規劃

● 自我防護

- 佩戴外科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

● 主動詢問

- 診間門口或掛號檯告示，提醒病患主動告知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

● 病患分流

- 發現疑似個案，請病人佩戴外科口罩，使用獨立診間

● 啟動公衛

-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，依指示轉診個案

- ✓ 病人轉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若病情穩定可自行至衛生單位安排的醫院就醫，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並應告知轉診醫院相關旅遊史

- ✓ 病情較嚴重病人請與衛生單位配合安排轉診事宜